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財政稅務系(燕巢 校區)

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	
共同專業	會計學(一)	3	必修		
	會計學(二)	3	必修		
	經濟學(一)	3	必修		
	經濟學(二)	3	必修		
	微積分(一)	2	必修		
	微積分(二)	2	必修		
	財政學(一)	3	必修		
	財政學(二)	3	必修		
	財務管理(一)	3	必修		
	統計學	3	必修		
	資料分析與統計	3	必修		
	應修學分數合計	31 學分			
財稅行政模組	民法(一)	2	必修		
	民法(二)	2	必修		
	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		
	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		
	中級會計學(一)	2	必修		
	中級會計學(二)	2	必修		
	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		
	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		
	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		
	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		
	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		
	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		
	應修學分數合計	24 學分			
	財富規劃模組	財務管理(二)	3	必修	
		投資學	3	必修	
		金融市場	3	必修	
		保險學	3	必修	
		國際金融	3	必修	
		期貨與選擇權	3	必修	
		財富規劃	3	必修	
		財金計量	3	必修	
		應修學分數合計	24 學分		
		備註： 1.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不必重複修習。 2.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。 3.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，由本校另			

	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。
--	--------------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五十五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財稅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財政稅務 系(建工 校區)

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進四技	會計學(一)	3	必修	
	會計學(二)	3	必修	
	經濟學(一)	3	必修	
	經濟學(二)	3	必修	
	微積分(一)	2	必修	
	微積分(二)	2	必修	
	統計學(一)	3	必修	
	民法(一)	2	必修	
	財政學(一)	3	必修	
	財政學(二)	3	必修	
	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	
	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	
	財務管理(一)	2	必修	
	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	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	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	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	投資學(一)	2	必修	
	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	
	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	
	應修學分數合計	47 學分		
	備註： 1.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得視同加修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，不必重複修習。 2. 已修畢之主修學系選修科目而為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，可抵免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。 3.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，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。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七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10 年 3 月 30 日財稅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